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申请表

合同名称：2025 年度关于对松原市宁江区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

成果转化方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

技术受让方：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合同金额：肆万肆仟元

技术性收入：肆万肆仟元

到账金额：肆万肆仟元

分配比例：65%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实际贡献	总金额	税 金	实发金额	签 字
1	刘鑫荣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29.02%	8300	249	8051	刘鑫荣
2	孟黎鹏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27.27%	7800	234	7566	孟黎鹏
3	沈佳龙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27.27%	7800	234	7566	沈佳龙
4	周 琪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2.8%	800	24	776	周琪
5	崔铁花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13.64%	3900	117	3783	崔铁花
合 计				28600	858	27742	

经办人：刘鑫荣

项目负责人：刘鑫荣

部门负责人：刘鑫荣

部门分管院长：周琪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负责人：魏松艳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分管院长：宋晓文

申请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合同登记编号	2026220002000007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关于对松原市宁江区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一般性技术服务
委托方或受让方(甲方)	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或让与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合同金额（元）	44,000.00
其中技术交易金额(元)	44,000.00
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合同有效期限	2025-12-20至2026-12-31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2026年01月15日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贺丽之印

经办人(盖章)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关于对松原市宁江区食用林产品
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

委 托 方： 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12. 20

签订地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有效期限： 2025. 12. 20 - 2026.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住 所 地：松原市宁江区应急指挥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学

项目联系人：董丽萍

联系方式：15568685601

通讯地址：松原市宁江区应急指挥中心 4 楼

电 话：0438- 6839525 传真：无

电子信箱：njqlcj@126.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住 所 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项目联系人：沈佳龙

联系方式：18843166651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电 话：18843166651 传真：85850432

电子信箱：lkysjl@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关于对松原市宁江区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分析检测的项目：（1）坚果类产品中松子、山核桃、榛子重金属含量（铅）和农药残留（吡虫啉、吡啶醚菌酯和除虫脲等）共计 30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2）木本油料产品中文冠果等重金属含量（铅）和农药残留（吡啶醚菌酯、啶酰菌胺和庚烯磷等）共计 9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3）林源药用植物产品中人参、五味子、淫羊藿等农药残留（克百威、硫丹和庚烯磷等）共计 29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4）森林蔬菜产品中刺龙芽、蕨菜、黄花菜等重金属含量（铅、镉）和农药残留（苯线磷、吡虫啉和敌百虫等）共计 30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5）食用菌产品中黑木耳、榛蘑、松茸等重金属含量（铅、镉、甲基汞等）和农药残留（庚烯磷、克百威和氯磺隆等）共计 20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6）水果浆果产品中苹果、蓝莓、猕猴桃等重金属含量（铅、镉、甲基汞等）和农药残留（内吸磷、灭多威和啉菌酯等）共计 295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7）产地土壤中重金属含量（镉、砷、

铅、铬、铜、镍和锌) 共计 8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分析检测的项目: (1) 坚果类产品中松子、山核桃、榛子重金属含量(铅)和农药残留(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和除虫脲等) 共计 30 项指标; (2) 木本油料产品中文冠果等重金属含量(铅)和农药残留(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和庚烯磷等) 共计 9 项指标; (3) 林源药用植物产品中人参、五味子、淫羊藿等农药残留(克百威、硫丹和庚烯磷等) 共计 29 项指标; (4) 森林蔬菜产品中刺龙芽、蕨菜、黄花菜等重金属含量(铅、镉)和农药残留(苯线磷、吡虫啉和敌百虫等) 共计 30 项指标; (5) 食用菌产品中黑木耳、榛蘑、松茸等重金属含量(铅、镉、甲基汞等)和农药残留(庚烯磷、克百威和氯磺隆等) 共计 20 项指标; (6) 水果浆果产品中苹果、蓝莓、猕猴桃等重金属含量(铅、镉、甲基汞等)和农药残留(内吸磷、灭多威和啉菌酯等) 共计 295 项指标; (7) 产地土壤中重金属含量(镉、砷、铅、铬、铜、镍和锌) 共计 8 项指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在吉林省林科院综合实验基地食用林产品检测中心, 现场接收登记监测样品, 后续实验室完成送检样品的检测分析工作, 汇总监测结果数据报表并出具相应的结果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净月基地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12.20-2026.12.31

3.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检测样品状态, 鲜、湿样品优先检测, 干样品后检测。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出具分析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 GB5009.12-2023、GB/T 23200.113-2018、GB/T 20769-2008、GB5009.268-2025、GB/T 17141-1997、HJ/T 780-2015、HJ 680-2013、HJ 1315-2023、HJ835-2017、HJ805-2016 标准进行分析检测。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分析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由甲方提供分析样品（44 批次样品，详见抽样单）

(2) 无

(3) 无

(4)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3. 其他：无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方把相关材料送到乙方单位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万肆仟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肆万肆仟元技术服务报酬。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帐号：22100065001817015349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

3. 保密期限：无

。

4. 泄密责任：无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_____；

3. 保密期限： 无

_____。

4. 泄密责任： 无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出具分析报告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 GB5009.12-2023、
GB/T 23200.113-2018、GB/T 20769-2008、GB5009.268-2025、GB/T
17141-1997、HJ/T 780-2015、HJ 680-2013, HJ 1315-2023, HJ835-2017,

HJ805-2016 的检验方法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签字确认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地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时间：2026年5月1日以前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丽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沈佳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相关信息。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_____

3.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松原市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2	2	0	0	0	2	0	0	0	0	0	7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魏松艳

2. 登记材料：（1） 2025 年度关于对松原市宁江区食用林产品
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

4. 合同交易额： 44000.00 元

5. 技术交易额： 44000.00 元

